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認購方以總代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方以總代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以下資料摘錄自私人配售備忘錄及投資經理提供的補充文件：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條款

基金：	致富股票基金
獨立投資組合：	致富
投資經理：	致富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百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經紀：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
股份類別：	A類參與股份
禁售期：	自發行之日起6個月
贖回：	其後每季贖回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需提前60天通知
管理費(A類)：	初步期間內為0%
表現費：	按照基金條款
最低投資額：	每股100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股權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採用跨市場配置策略及多策略投資方法，專注投資於被低估或具增長潛力的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是一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存續期並無限制，且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註冊辦事處地址列於名錄中。基金的結構為投資基金，旨在讓各獨立投資組合之股東可共同按照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基金僅接納合資格投資者代表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股份，並保留拒絕任何認購的權利。

投資經理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頒發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牌照號碼為ARH684，並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決策。根據牌照，投資經理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之定義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管理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行政協議擔任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與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Precision Fund Services Group**」)在基金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提供行政管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金融業務、汽車業務、餐飲業務及企業諮詢服務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

- 多元化及均衡的投資組合；
- 獲得由專業人士管理的大中華區股票策略；
- 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 潛在資本增值機遇。

董事會認為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百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基金不時委任為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或香港證券及上市衍生性產品市場正常交易的任何一天，及／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可作為補充、減少或替代的日期(無論一般情況或具體情況)
「A類股份」	指	歸屬於基金的參與股份，指定為A類股份，並根據備忘錄之條款提供認購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致富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基金不時委任為投資經理的其他人士。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H68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約期」	指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日曆月，惟任何系列的首個履約期為該系列發行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經紀及託管商」	指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基金不時委任為主要經紀及託管商的其他人士
「獨立投資組合」	指	致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OC-41885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就基金擁有一股或多股參與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豐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